

2019年發行人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

## 目錄

---

引言 .....	3
I. 抽樣方式 .....	7
II. 特定重點事項 .....	8
A. 重選已連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 .....	9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選 .....	11
III. 遵守《守則》的情況 .....	14
A. 主要數據 .....	14
B.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及原因 .....	14
C. 常見缺漏 .....	22
D. 自願披露 .....	23
附錄：守則條文合規數據 .....	24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其對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情況的第十一次審閱<sup>1</sup>(「2019年度審閱」)。
2. 在2019年度審閱中,我們分析了400家發行人(「樣本發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也研究了發行人因為重選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董」)<sup>2</sup>,或選任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額任職獨董」)<sup>3</sup>而披露的資料。
3. 聯交所持續努力維持發行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審閱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是其中一部分工作。我們希望通過找出發行人企業管治報告中可改進的地方並提供指引,以提升發行人報告的質素。

### 2019年度審閱的範圍

4. 2019年度審閱主要檢視以下項目：
  - (a) 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
  - (b) 選任超額任職獨董；及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選準則。
5. 董事會必須具備足夠獨立性,才能有效運作。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董事會做出預期貢獻至關重要。在2019年度審閱中,我們檢視了發行人在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時,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而應獲重選所給予的解釋。
6. 自2019年起,發行人若擬選任超額任職獨董,必須解釋董事會何以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發行人也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sup>1</sup> 自首次審閱發行人2005年披露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起計,聯交所至今進行了十次的定期審閱,最近一次有關審閱發行人2017/2018年度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於2018年11月刊發。

<sup>2</sup>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發行人須解釋董事會為何認為在任已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而應獲重選。

<sup>3</sup>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守則條文第A.5.5條,發行人須解釋董事會何以認為該名兼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及提名政策。本次審閱亦有涵蓋這方面的新規定，以便評估發行人這方面的合規情況。

7. 我們也分享了有關發行人遵守《守則》的審閱結果及建議，包括分析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及其背後原因，以及發行人的披露資料中的常見缺漏。藉此我們期望就偏離這些守則條文所應作出的解釋提供清晰的指引。

## 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 *重選連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A 部分 )*

8. 截至 2020 年 6 月，發行人中約有 8,170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 1,654 (20%) 名為連任多年的獨董<sup>4</sup>。這些董事在三份之一(34%)的發行人內擔任董事。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九年或以上的發行人亦有 166 家(7%)。
9. 大多數發行人均以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sup>5</sup>（「**第 3.13 條獨立性準則**」），作為證明其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但這一點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其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發行人必須留意，雖然連任多年的獨董對發行人事務瞭如指掌確能帶來好處，但也須確保其獨立性，並兼顧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繼任計劃的需要。披露資料應能顯示董事提名的過程嚴謹認真，包括從另覓人選到最後決定重選已連任多年的獨董的過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 ( IIB 部分 )*

10. 截至 2020 年 6 月，42 名董事在 288 家香港上市發行人中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公司的董事職位。
11. 在解釋董事會為何認為超額任職獨董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時，大多數發行人列出了董事會考慮的因素（例如：超額任職獨董的獨特專長），卻未見披露董事會為何就有關人士明顯投放時間不夠的問題感到滿意。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選 ( IIC 部分 )*

12. 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披露了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亦樂見小部分樣本發行人披

---

<sup>4</sup> 根據截至 2020 年 6 月的 2,443 名發行人。

<sup>5</sup>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

露了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的目標。一些發行人則表示其董事會成員已很多元化，因此沒有制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13. 發行人制定並披露其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以顯示董事會對這方面的承擔，並讓董事會和外界持份者能檢視公司在這方面的進度，乃至關重要。

#### 遵守《守則》的情況 (IIIB 部分)

14. 我們樂見所有樣本發行人均遵守了 78 條守則條文中的 73 條或以上，全面遵守了所有守則條文的亦佔 41% ( 上一次審閱<sup>6</sup> : 36% )。幾乎所有發行人都就偏離守則條文提供了解釋<sup>7</sup>。這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有所改善。

15.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
- (b)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 ;
- (c)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 ;
- (d) 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 ( 守則條文第 E.1.5 條 ) ; 及
- (e) 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 。

16. 有關這五條守則條文遵守率偏低的原因，第 IIIB 部分載有相關分析。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開來，對發行人來說似仍不易 ( 遵守率為 64% )，但其餘的守則條文則獲大多數樣本發行人 ( 逾 90% ) 遵守。

17.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包括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 ( 遵守率為 94% )，很可能是因為那是 2019 年 1 月新推出的守則條文，個別發行人或有所遺漏所致。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繼任計劃作透明及獨立的監督，乃促進更佳常規及標準的關鍵。

---

<sup>6</sup> 我們對樣本發行人遵守《守則》情況的第十次審閱，涉及的發行人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2018 年度審閱」)。見香港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之《有關發行人在以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為年結的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sup>7</sup> 少於 6% 的樣本發行人未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原因。

這是發行人所認可的，而 95% 的樣本發行人亦設立了專門的提名委員會來監察這些事項。

#### 常見缺漏 (IIIC 部分)

18. 發行人必須注意，《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供的資料，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一一涵蓋。如果發行人認為在相關匯報年度內有任何強制披露要求並不適用，應在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相關否定聲明。
19. 某些強制披露要求需要發行人披露許多不同資料。發行人必須仔細閱讀強制披露要求的每個段落 / 分段，確保所有必要資料均妥為披露。
20. 我們也列出了其他常被忽略或提供錯誤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第 IIIC 部分。

#### 持續審視企業管治框架

21. 為了進一步提升上市發行人和市場質素，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多元化是我們工作重點所在。目前我們正在審視現行的企業管治框架，期望提出相關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

## I. 抽樣方式

---

22. 我們過往的審閱主要集中於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今年由於重點關注重選 / 選任已連任多年的獨董及超額任職獨董，因此我們也審閱了發行人在通函中對重選 / 選任上述人士的解釋。

### 抽樣方式

#### *重選已連任多年的獨董*

23. 我們隨機選出 60 家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就重選已連任多年的獨董提出決議的發行人，然後審閱其披露的資料。

#### *選任超額任職獨董*

24. 我們隨機選出 60 家曾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間就選任超額任職獨董提出決議的發行人，然後審閱其披露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聯交所共有 2,449 家發行人。我們將之按市值平分為大中小三類，然後從大市值類別（「大型發行人」）、中市值類別（「中型發行人」）及小市值類別（「小型發行人」）中分別隨機選出 133、133 及 134 家發行人。樣本發行人不包括長期停牌、新近除牌及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約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發行人的 16.3%。

## II. 特定重點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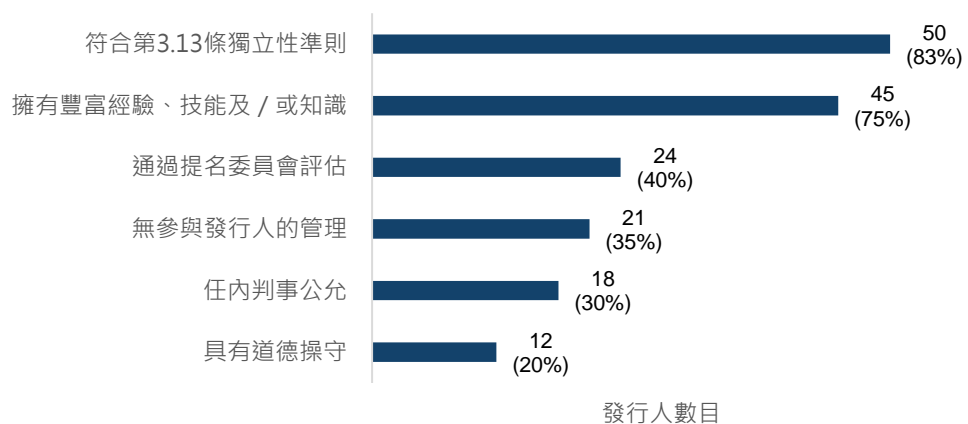
### A. 重選已連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守則》的 A.3 原則規定董事會應具備足夠獨立性。此處的「獨立」意指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審議若干重大決策的新視角。有人認為，當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年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可能會與發行人的管理層過份相熟而失去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27. 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連任多年的獨董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28. 此守則條文的目的是讓股東有機會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然有能力提出新觀點，並在涉及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審閱結果

29. 截至 2020 年 6 月，1,654 個董事職位由已連任多年的獨董擔任。有 166 家發行人其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九年。
30. 表 1 列出了對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所給予的解釋。

表 1：董事會認為已連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守則條文第 A.4.3 條）<sup>8,9</sup>



<sup>8</sup> 由於大部分發行人在解釋中提出多於一個原因，百分比的總和並不等於 100%。

<sup>9</sup> 「符合第 3.13 條獨立性準則」的數目包括(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的發行人，及 / 或(ii)由董事會根據第 3.13 條獨立性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發行人。



## 我們的意見

31. 很多發行人將符合第 3.13 條獨立性準則（此準則主要針對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等同於董事確認其能繼續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這種理解並不準確，因為第 3.13 條獨立性準則只是列出最有可能質疑獨董的獨立性的情況，而非着眼於評估獨董的心態。
32. 雖然連任多年的獨董有其優勢，發行人也須平衡該好處及確保其獨立性，並兼顧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繼任計劃的需要。繼任計劃要行之有效，牽涉到安排董事於不同時間退任以確保連續性<sup>10</sup>。
33. 重選已連任多年的獨董時，發行人顯示董事提名的過程嚴謹認真尤為重要。發行人應向股東說明其識別潛在獨立董事作出的努力；連任多年的獨董何以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如何重選已連任多年的獨董而不影響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所作之評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

34. 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無論是執行還是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一定時間。雖說一個人能稱職地兼任多少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因人而異，並無劃一準則，但大多數投資者都認為，任何董事到出任第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便應該再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sup>11</sup>
3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規定，若發行人擬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將會是其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發行人致股東通函中應該列明何以董事會認為該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的責任。披露內容應充分清楚，證明董事會的推薦合理，並令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較知情的投票決定。

## 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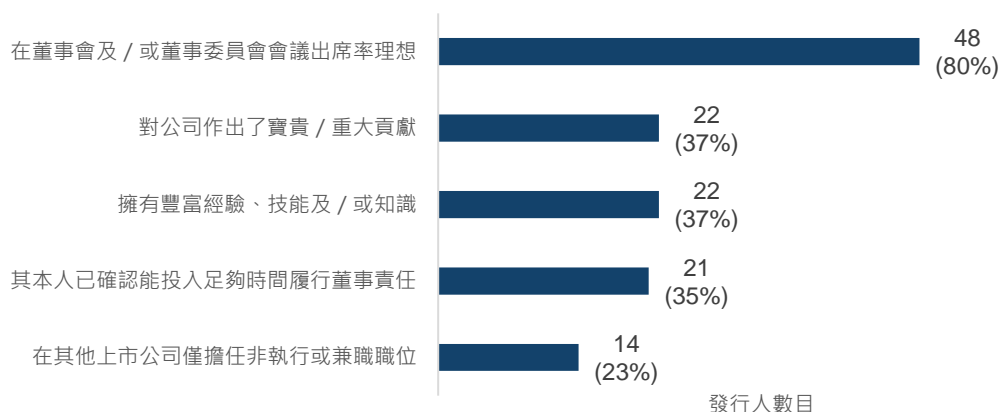
36. 截至 2020 年 6 月，42 名董事在 288 家香港上市發行人中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公司的董事職位。
37. 表 2 列出了對選任超額任職獨董所給予的解釋。

---

<sup>10</sup> 《守則》的 A.4 原則的規定，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

<sup>11</sup> 這界線符合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2018 年就香港作出的基準政策建議。

表 2：董事會認為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 A.5.5 條）<sup>12</sup>



### 我們的意見

38. 雖然「會議出席率理想」是最常被提出的原因，但單憑這一點無法證明為何超額任職獨董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根據法律<sup>13</sup>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內外都應全心投入發行人事務。
39. 部分發行人提出超額任職獨董作出了寶貴貢獻及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能，作為選任他們的理由。發行人應明白，即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能幹，如果未能抽空處理公司事務，亦無貢獻可言。
40. 全面的披露包括董事會對有關董事可否投入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的評估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己確認可投入足夠時間，並不能取代董事會的獨立評估。聯交所已刊發一份指引，內容有關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在考慮某人士可投入多少時間履責時應注意的因素<sup>14</sup>。良好的披露應說明董事會，在平衡各項因素後，如何總結出董事可投入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
41. 董事會的評估可包括以下方面的分析：
- (a) 超額任職獨董的其他董事職位及 / 或重要委任的性質（例如執行或非執行、全職或兼職）；

<sup>12</sup> 由於大部分發行人在解釋中提出多於一個原因，百分比的總和並不等於 100%。

<sup>13</sup>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0 部第 2 分部 — 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

<sup>14</sup> 見香港交易所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第 2.17 段。

- (b) 超額任職獨董可能忙於其他職務的任何特定時期，及該等職務是否妨礙其投入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例如，年結日或行業高峰季節重疊）；
- (c) 超額任職獨董在董事會及 / 或董事委員會的角色（例如，是否擔任董事會及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
- (d) 發行人為了確保超額任職獨董即使身兼多個董事職務仍能履行董事職責而採取的持續措施。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提名及遴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42. 《守則》的 A.3 原則規定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多樣觀點與角度。董事背景更多元化有利於提高董事會效能，透過容納不同聲音，可打破「集體思維」趨勢。
- 43. 《上市規則》<sup>15</sup>規定所有發行人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守則》<sup>16</sup>進一步規定，發行人應披露其為執行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審閱結果*

- 44. 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披露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樂見許多發行人從多方面（例如性別、種族、年齡、職業背景、經驗和於發行人任職之時間）評估其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我們也觀察到他們使用圖表來說明如何實現多元化，有助讀者理解董事會的組成。
- 45. 小部分樣本發行人披露了其為增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而訂立的目標。部分發行人表示，由於董事會成員已很多元化，因此他們沒有設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 *我們的意見*

- 46. 雖然《上市規則》並無強制規定要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但設定可計量的目標有助於發行人作進度評估，並促使發行人不斷審視其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這些目標進一

---

<sup>15</sup>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

<sup>16</sup> 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節。

步顯示董事會對其成員多元化的承擔，也讓外界持份者可追蹤公司在這方面的進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共有 813 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沒有女董事。這些發行人應特別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促進其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47. 自 2019 年 5 月起，上市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果董事會全是單一性別，其須披露如何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包括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sup>17</sup>。據我們的觀察，大多數新上市而董事會全是單一性別的公司均承諾在首次公開招股後兩至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董事，對此我們將繼續監測有關進展。
48. 發行人訂立目標時可參考一個廣為接納的方法—「S.M.A.R.T.」，以確保目標具體、清晰和可達到。發行人訂立 S.M.A.R.T. 目標時可考慮下列問題：
  - (a) 具體性(Specific) – 具體而言發行人希望達到什麼目標？
  - (b) 可計量性(Measurable) – 發行人如何知道已經達到目標？
  - (c) 可行性(Attainable) – 目標是否發行人自己能控制、實際上亦做得到的事？
  - (d) 相關性(Relevant) – 目標如何適用於發行人的業務，又是否符合現有策略？
  - (e) 時限(Time bound) – 發行人希望在何時之前達到目標？
49. 表現卓越的董事會通常都具備符合發行人的戰略及目標所需的人才，擁有才能及多元觀點與角度。因此，發行人必須根據其戰略方向、社會環境或經營環境的變化，定期評估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

#### 提名政策

50. 《守則》的 A.3 原則規定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發行人的提名政策和程序如有高透明度，將有助其構建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董事會。
51. 《守則》<sup>18</sup>規定所有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年內就董事人選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審閱結果

---

<sup>17</sup> 指引信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

<sup>18</sup> 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節。

52. 我們樂見大多數發行人已以某種形式披露其提名政策和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就董事人選採納的遴選及推薦準則。

*我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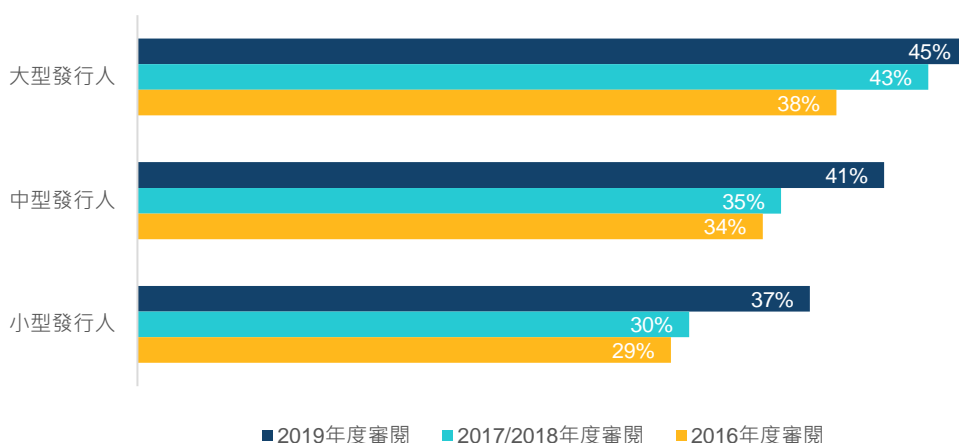
53. 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應有正式、嚴格而透明的程序，以確保成員均具備符合公司戰略的所需技巧、經驗及知識，並確保發行人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
54. 披露物色人選的方法將有助於股東全面評估整個提名和委任程序。
55. 發行人應考慮披露其培育多元化繼任人選的資料(例如任何培訓獲選僱員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職位的計劃)。披露內容亦可以包括獲選僱員遴選過程，例如獲選僱員的經驗及專長如何符合發行人的多元化需要。這從中可反映發行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繼任規劃，以及公司的長遠發展的重視。

### III. 遵守《守則》的情況

#### A. 主要數據

56. 我們樂見所有樣本發行人都遵守了 78 條守則條文中的至少 73 條，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亦佔 41% ( 2017/2018 年度審閱：36% )。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有所改善。有關樣本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附錄。
57. 大型發行人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比率最高，但我們亦樂見中小型發行人的比率亦正在增長中，意味着較小型公司都努力改善公司內部企業管治。下文圖 3 比較了本次審閱與前兩次審閱的數字。

圖 3：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按市值劃分）



58.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發現發行人在遵守強制披露要求方面有不少常見缺漏，詳情載於下文 C 節。

#### B.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及原因

59. 在 2019 年度審閱中，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b)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守則條文第 E.1.2 條）；
- (c)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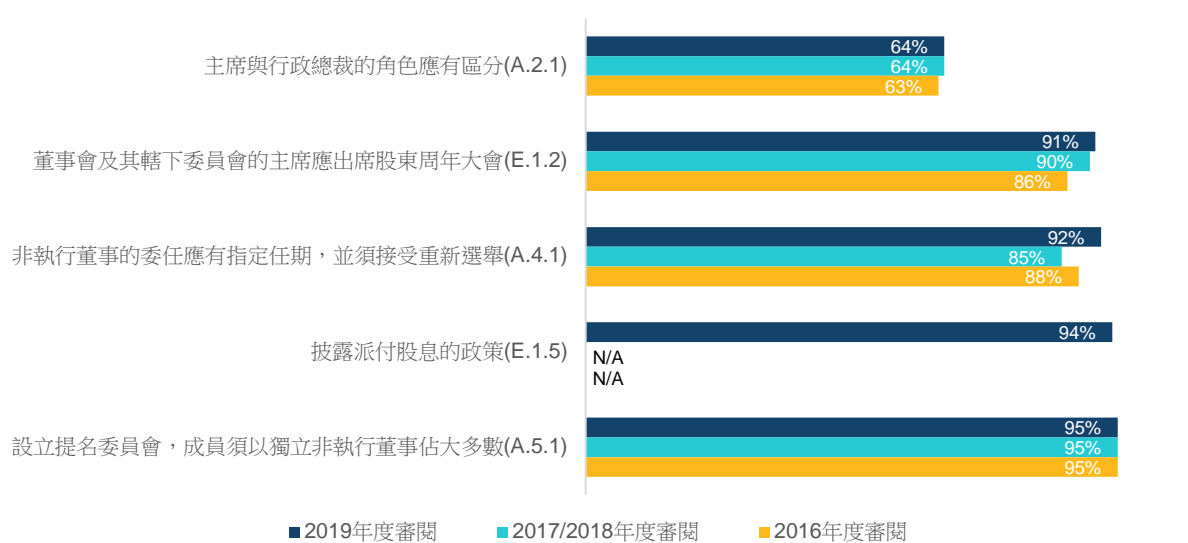
(d) 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 ( 守則條文第 E.1.5 條 ) ; 及

(e) 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 。

60. 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開來，對發行人來說仍不易 ( 遵守率為 64% )，但其餘守則條文則獲大多數樣本發行人 ( 逾 90% ) 遵守。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包括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很可能是因為那是新推出 ( 2019 年 1 月 ) 的守則條文，個別發行人或有所遺漏所致。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繼任計劃作透明及獨立的監督，乃促進更佳常規及標準的關鍵。這是發行人所認同的，而 95% 的樣本發行人亦設立了專門的提名委員會來監察這些事項。

61. 圖 4 載列 2019 年度審閱、2017/2018 年度審閱及 2016 年度審閱中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圖 4: 遵守率最低的五條守則條文<sup>19</sup>



62. 我們檢視了樣本發行人就該五條遵守率最低的守則條文所給予的理由，審閱結果及我們的意見載於下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63. 主席領導董事會，對董事會指揮公司的整體成效負責，而行政總裁則監督公司營運。《守

<sup>19</sup> 守則條文第 E.1.5 條於 2019 年 1 月才新推出，所以並無 2017/2018 年度審閱及 2016 年度審閱的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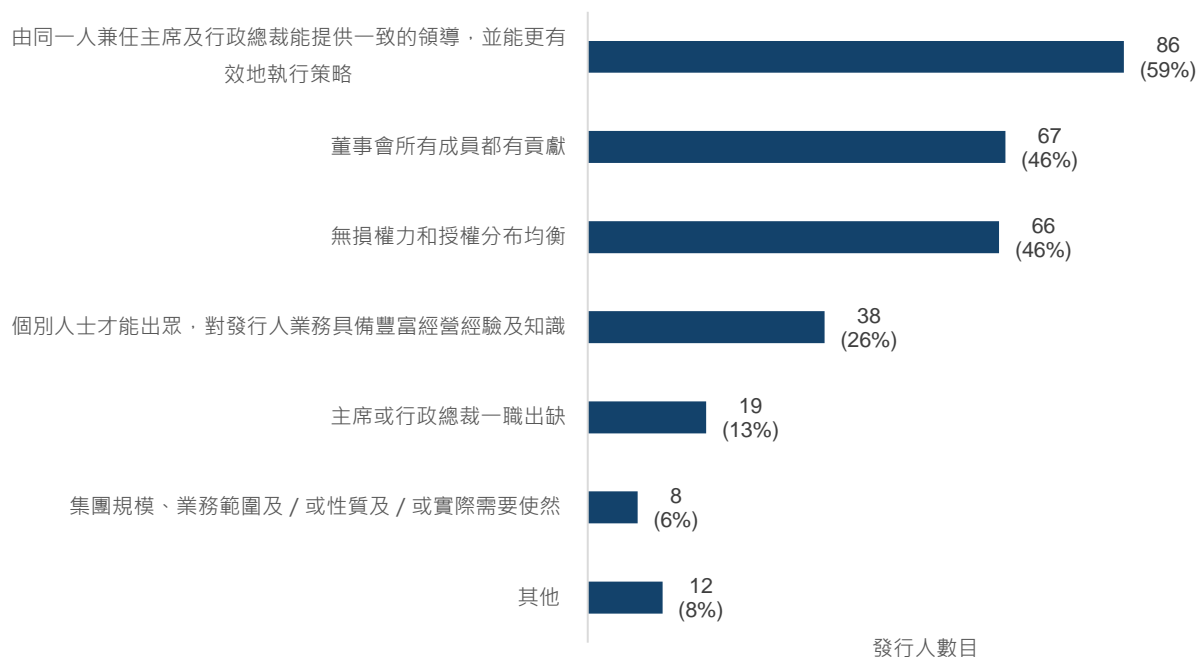
則》的 A.2 原則規定，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人。

64.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兩人分任二職可減低權力全集中於單一人士的風險。

#### 審閱結果

65. 下文圖 5 總結了發行人就其不區分兩者角色所給出的主因<sup>20</sup>：

圖 5：不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



66. 在認為無損權力制衡的樣本發行人(46%)當中<sup>21</sup>，許多都以董事會成員具豐富經驗和才幹、及已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等理由作解釋，另外也有數名僅聲稱無損權力制衡而未有提出理據。

#### 我們的意見

67. 大部分發行人都以由同一人兼任兩職的好處(例如令領導風格貫徹一致及有效執行業務戰略)作為其不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的解釋，有些則聚焦於該人的能力身上(例如才能出眾、

<sup>20</sup> 由於大部分發行人提及多於一個原因，所以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sup>21</sup> 數字低於 2017/2018 年度審閱(53%)。



經驗豐富及知識廣博)。但兩者均無法證明如何能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平衡。守則條文的目的是要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所以公司務必要提出其如何改以其他安排去監督或應對一人兼任兩職的問題。

68. 部分發行人則依靠董事會成員的能力，或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作為支持其認為權力分佈均衡無損的證明。更好的做法是解釋董事會有這些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能有效處理潛在管治問題，例如可以討論其內部監控框架，指出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控重要決定及 / 或監管主席兼行政總裁權力的角色。
69. 部分發行人提到其決策架構的安排(例如重要決策須經全體董事參與作出或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執行 / 管理委員會批准)已能處理沒有區分角色帶來的潛在管治問題。雖說如此可減少權力集中於一人的問題，但發行人其實仍可進一步討論董事會以什麼方式監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使權力。
70. 我們明白，有些發行人純粹是因為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而暫時偏離此守則條文。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應詳述其為平衡權力分佈而實施的臨時措施，例如修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審批及匯報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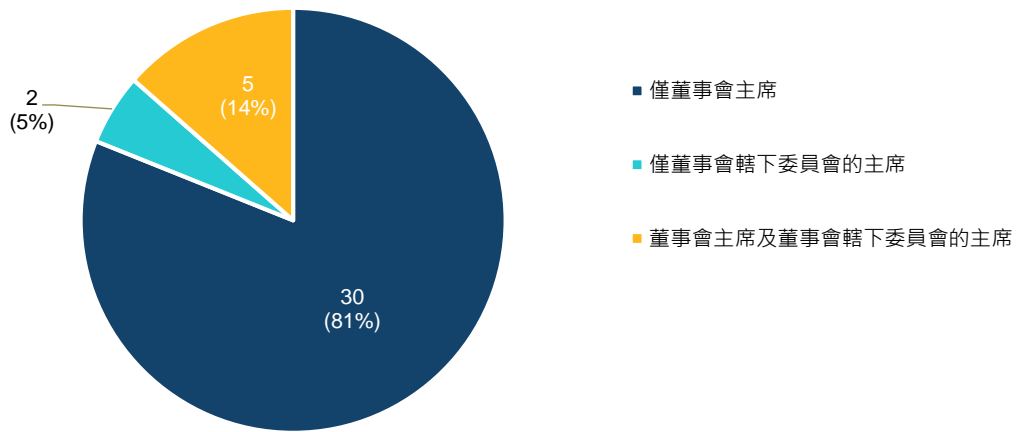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71.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渠道。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2. 身為董事會的領導者，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保持對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亦務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 (在必要時) 回答會上提問。

#### *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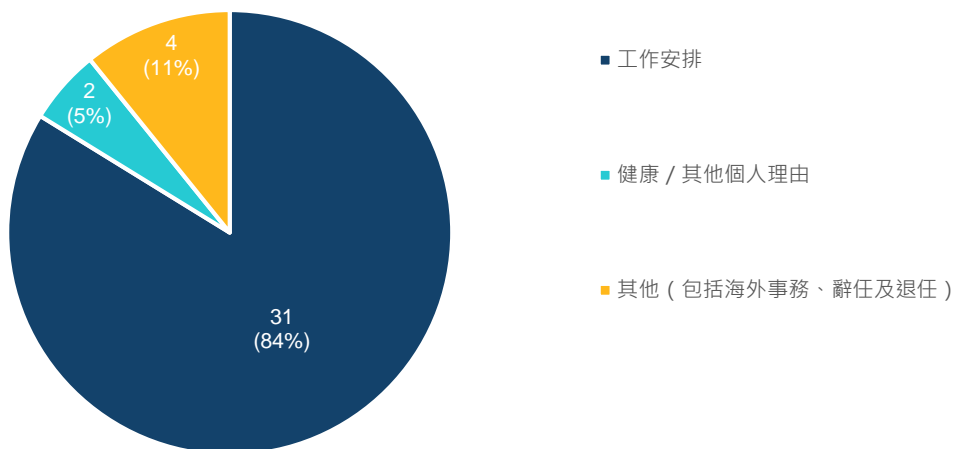
73. 發行人偏離此守則條文大都是因為主席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分析見下圖 6。

圖 6：未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分析



74. 下圖 7 顯示發行人偏離此守則條文的原因：

圖 7：主席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原因



### 我們的意見

75.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他們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董事會主席及 / 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務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並就公司運作聽取具建設性的意見。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董事理應撥出時間優

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6. 董事可以電子方式(例如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股東大會。<sup>22</sup> 若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利用電子方式參與。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77. 《守則》的 A.4 原則規定董事須定期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78. 非執行董事若在任太久,可能會失去其獨立的優勢。此外,保持董事會成員組合隨著營商環境及挑戰不斷演變乃至關重要。非執行董事出任指定任期及定期接受重新選舉,可讓股東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他們對董事的支持/否定。

*審閱結果*

79. 幾乎所有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均解釋,其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相應的組織章程文件輪流退任<sup>23</sup>。這與我們以往的審閱結果大致相同。

*我們的意見*

80. 輪流退任是另一守則條文限制董事任期的措施<sup>24</sup>。「作出特定任期的委任」及「輪流退任」兩項守則條文均要求董事定期接受股東重新選舉,以防其任命太牢固。更全面就偏離守則條文 A.4.1 的解釋,應清楚列明發行人所採用其他安排的理念,以及該安排的影響或結果。

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守則條文第 E.1.5 條)

81. 股息政策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資本充足度以及對待少數股東態度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守則條文第 E.1.5 條訂明,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82. 此守則條文讓股東得以作出更知情的投資決定。

---

<sup>22</sup> 大前提是符合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文件以及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見《守則》第一節附註 1。

<sup>23</sup> 輪流退任一般指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董事必須退任,但可尋求重選為董事。

<sup>24</sup>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 審閱結果

83. 部分發行人既沒有作出披露亦無解釋為何不採納或不披露股息政策。

### 我們的意見

84. 我們相信個別發行人可能不知道新增了此守則條文，以致遺漏了披露股息政策或解釋為何沒有披露。發行人宜注意，未能作出披露而無提供經深思熟慮的理由，即屬違反《上市規則》。
85.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根據守則條文第 E.1.5 條作出的披露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發行人的預期股息派付比率、重大分派及需要投資者注意的重要事宜。
  - (b) 若未來股息須經由董事會酌情分派，董事會須予考慮的因素。
86. 選擇偏離此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亦應注意，其解釋應載列其決定不採納股息政策背後所涉及的獨特情況，避免使用公式化語言（例如說要視乎一般的財務因素而定）。

### 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守則條文第 A.5.1 條）

87.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88. 目的是確保對招攬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繼任規劃等事宜均有獨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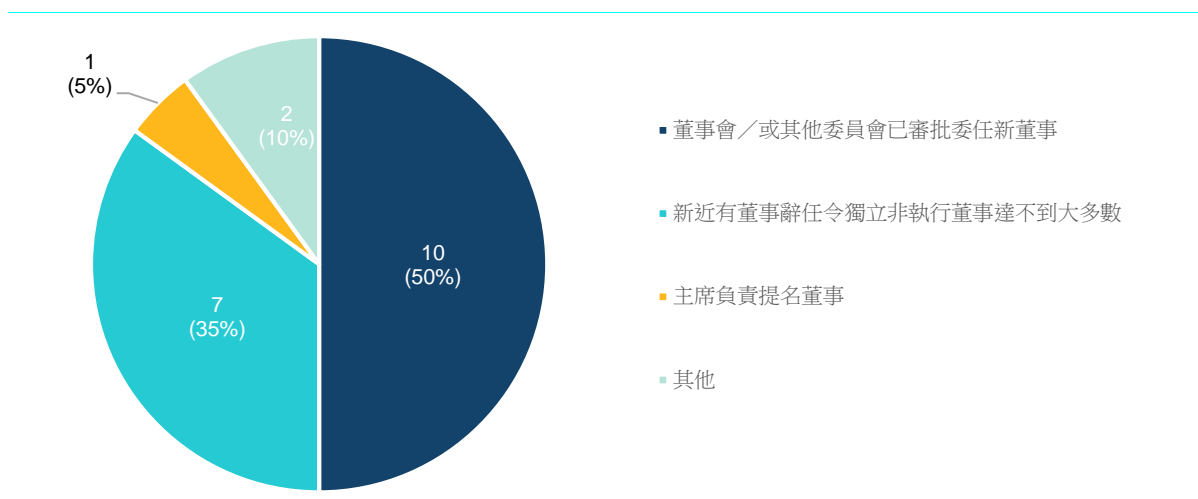
### 審閱結果

89. 偏離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情況可分為兩大類：
- (a) 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近半偏離此守則條文的樣本發行人解釋，新董事的任命由董事會（或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審批，因此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個案中都沒有解釋為何這安排會較設立提名委員會優勝。

(b) 提名委員會內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約三分之一的偏離情況都是因為剛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提名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佔大多數。這類情況的偏離大多因為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尚未填補而未能修正。

90. 下圖 8 顯示發行人偏離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解釋。

圖 8: 偏離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解釋



#### 我們的意見

91. 除了列明偏離守則條文的原因 ( 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或剛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外，發行人的解釋並應包括任何為確保體現守則條文的精神而採取的措施。具體而言：

(a) 若屬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發行人宜注意，有效的董事會應由能力、技能及觀點都符合發行人戰略及目標的董事組成。為了公司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就繼任事宜作出規劃非常重要，例如對現任董事會成員訂下發展計劃以及為期望晉升至董事會層面的人士訂下晉升計劃。

基於有高效的董事會十分重要，發行人應確保其對招攬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繼任規劃事宜等均有所監督，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負責監督的團體的成員組成
- 有關安排的理念 ( 即何以這樣的安排更勝專設提名委員會？ )

- 有關負責團體如何實施發行人的董事會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例如有措施確保該團體會對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元化作足夠考慮）以及監督董事會繼任安排的討論

(b) 若屬提名委員會內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除了列明偏離的原因（例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外，這些發行人亦應披露其為確保提名委員會在相關時期的獨立性而已採取的措施。

### C. 常見缺漏

#### *遺漏或僅披露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92. 相當大部分的發行人都遺漏了若干強制披露要求<sup>25</sup>，可能是他們認為這些強制披露要求與他們不相關或並不適用。發行人宜注意，強制披露要求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內必須一一包括。若發行人認為有任何強制披露要求在相關匯報年度並不適用，其應載列否定聲明。
93. 部分強制披露要求規定要披露的資料涉及多個不同議題。發行人宜細閱強制披露要求當中每個段落 / 分段，以確保所有所需資料都適當披露。

#### *常被忽略的強制披露要求*

94. 下列為常被忽略或未能正確披露的強制披露要求：

強制披露要求	所發現的問題
第 L(d)(i)、(ii)及(iii)節：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	披露資料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能，但未有涵蓋這些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
第 L(d)(iii)及(v)節： 企業管治及風險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如有）	披露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或風險管理職能，但沒有說明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在這些方面完成了哪些工作。

<sup>25</sup> 舉例而言，(i) 多達 26% 樣本發行人遺漏了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如有）（第 I(h)節）；及(ii) 16% 樣本發行人並沒有表示年內他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可有任何重大變動（第 P 節）。

	即使並非強制發行人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其亦應確保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監督這些職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工作摘要。
<u>第 I(j) 節：</u>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符合守則條文第 A.6.5 條	披露的資料雖確定已向所有董事提供培訓，但未有具名列出每名董事所參與的培訓。
<u>第 M 節：</u> 有關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披露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所支付的金額，但遺漏了提供相關非核數服務的性質的詳情。
<u>第 Q(b) 節：</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率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披露的資料雖確定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但遺漏了披露檢討的頻率（例如季度、半年度或年度）。

#### D. 自願披露

95. 雖然建議披露及建議最佳常規純屬自願性質，我們樂見部份發行人進一步披露部份（如並非全部）建議披露及建議最佳常規，以讓讀者得益。在此我們特別重申，發行人採用建議披露及建議最佳常規的做法，方可望達到《守則》所載各項原則的目的。兩者的作用，都在於激發董事會思考如何最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雖然不是強制遵守，但若發行人主動採用奉行，足可顯示其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的決心。所以我們促請發行人將這些最佳常規融入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中，並在報告中作相應披露。

表 1：發行人表示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已遵守守則條文 數目	2019 年度審閱		2017/2018 年度審閱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78	163	41%	144	36%
77	152	38%	144	36%
76	48	12%	67	17%
75	24	6%	20	5%
74	9	2%	11	3%
73	4	1%	5	1%
72	0	0%	5	1%
71	0	0%	2	0% <sup>26</sup>
70	0	0%	0	0%
<70	0	0%	2	0%
合計	400	100	400	100% <sup>27</sup>

表 2：每條守則條文的遵守率

守則條文	2019	2017/2018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b>A. 董事</b>		
<b>A.1 董事會</b>		
A.1.1	98%	98%
A.1.2	100%	100%
A.1.3	99%	100%
A.1.4	100%	100%
A.1.5	100%	100%
A.1.6	100%	100%
A.1.7	100%	100%
A.1.8	99%	98%

<sup>26</sup> 數字四捨五入至整數。樣本發行人遵守 71 條及少於 70 條守則條文的實際百分比均為 0.5%。

<sup>27</sup>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



	2019	2017/2018
守則條文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b>A.2 主席及行政總裁</b>		
A.2.1	64%	64%
A.2.2	100%	100%
A.2.3	100%	100%
A.2.4	100%	100%
A.2.5	100%	99%
A.2.6	100%	100%
A.2.7	97%	95%
A.2.8	100%	100%
A.2.9	100%	100%
<b>A.3 董事會組成</b>		
A.3.1	99%	100%
A.3.2	100%	100%
<b>A.4 委任、重選及罷免</b>		
A.4.1	92%	85%
A.4.2	97%	96%
A.4.3	100%	100%
<b>A.5 提名委員會</b>		
A.5.1	95%	95%
A.5.2	99%	96%
A.5.3	100%	96%
A.5.4	100%	96%
A.5.5	100%	100%
A.5.6	N/A	100%
<b>A.6 董事責任</b>		
A.6.1	100%	100%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A.6.4	100%	100%
A.6.5	99%	100%
A.6.6	100%	100%

	2019	2017/2018
守則條文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A.6.7	96%	85%
A.6.8	100%	100%
<b>A.7 資料提供及使用</b>		
A.7.1	100%	100%
A.7.2	100%	100%
A.7.3	100%	100%
<b>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b>		
<b>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1.1	100%	100%
B.1.2	98%	100%
B.1.3	100%	100%
B.1.4	98%	100%
B.1.5	100%	100%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C.1.1	100%	100%
C.1.2	99%	99%
C.1.3	100%	100%
C.1.4	100%	100%
C.1.5	100%	100%
<b>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b>		
C.2.1	99%	100%
C.2.2	100%	100%
C.2.3	100%	100%
C.2.4	100%	100%
C.2.5	99%	99%
<b>C.3 審核委員會</b>		
C.3.1	100%	100%
C.3.2	100%	100%
C.3.3	99%	100%

	2019	2017/2018
守則條文	遵守佔比	遵守佔比
C.3.4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C.3.7	99%	100%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D.1.1	100%	100%
D.1.2	100%	100%
D.1.3	100%	100%
D.1.4	97%	99%
<b>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D.2.1	100%	100%
D.2.2	100%	100%
<b>D.3 企業管治職能</b>		
D.3.1	100%	100%
D.3.2	100%	100%
<b>E. 與股東的溝通</b>		
<b>E.1 有效溝通</b>		
E.1.1	100%	100%
E.1.2	91%	90%
E.1.3	100%	100%
E.1.4	100%	100%
E.1.5	94%	N/A
<b>E.2 以投票方式表決</b>		
E.2.1	100%	100%
<b>F. 公司秘書</b>		
F.1.1	100%	100%
F.1.2	99%	100%
F.1.3	99%	100%
F.1.4	100%	10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